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